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中期
報告

202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簡明綜合損益表
3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2	須予披露之資料
75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主席)
周敏先生 (副主席)
李海楓先生
李一寧女士
張文江先生
周雪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熊斌先生 (主席)
余俊樂先生
陳肇始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銳先生 (主席)
董煥樟先生
余俊樂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李一寧女士 (主席)
董煥樟先生
郭銳先生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net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105 0800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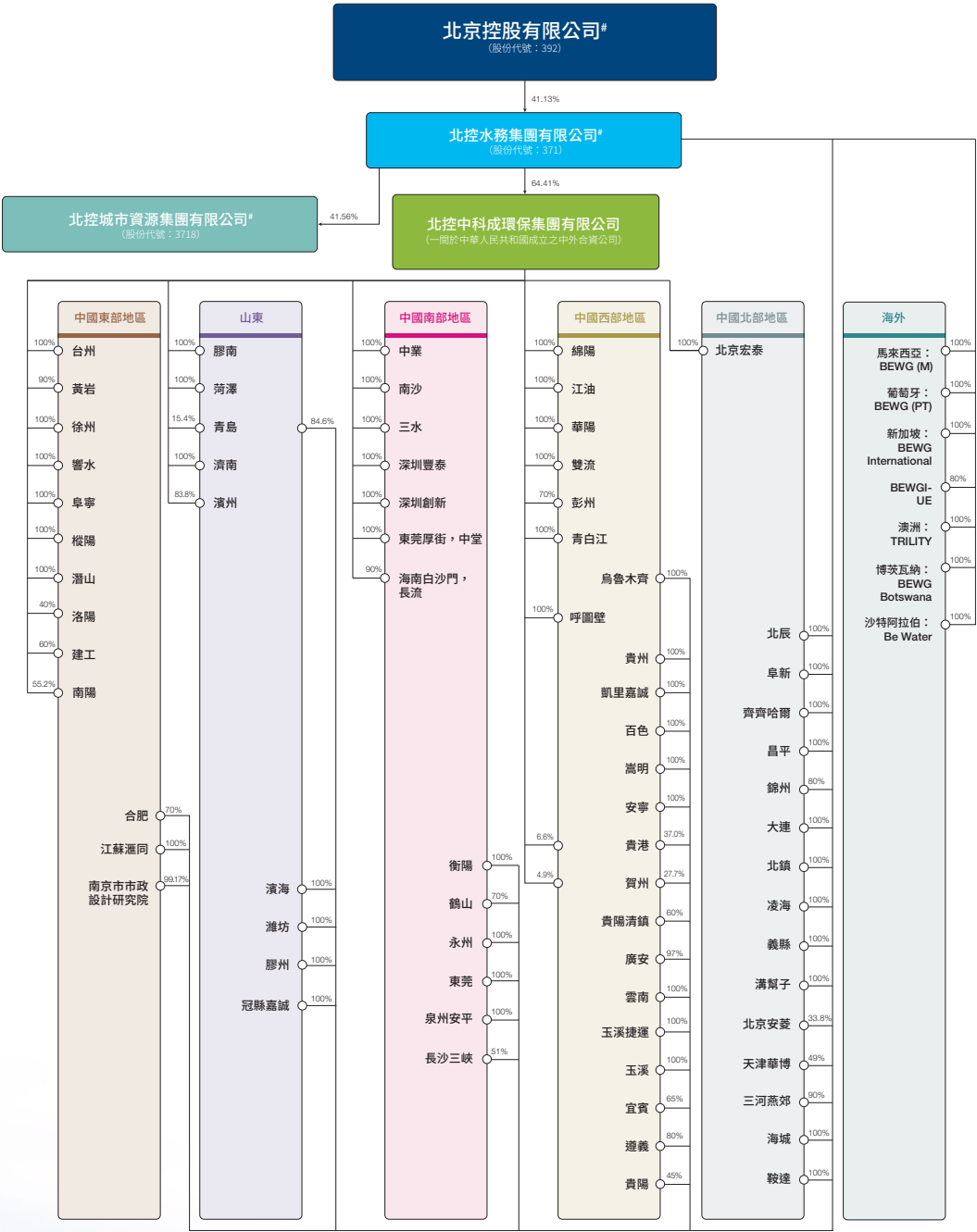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六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亦是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戰略轉型縱深推進的關鍵之年。面對全球變局與國內發展條件的深刻調整，本集團始終恪守「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以現金流為底線，以資產質量提升為核心，加速輕資產轉型與「代差化」運營能力構建，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蓄勢賦能。

業績回顧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業務發展穩健，新增設計規模為244,138噸／日，總設計能力達到42,566,261噸／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871,301,000元，同比減少5.6%，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87,962,000元，同比減少23.3%。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43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5.54港仙的中期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股東可選擇以港幣或人民幣現金收取。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家宏觀政策在增量釋放與存量資產優化、盤活兩端同步發力，為本集團經營改善與戰略拓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撐。增量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水網」與「城市地下管網」納入「六張網」建設核心，強調管網排查更新與廠網統籌運維，為「廠網協同提質增效」的全域、系統化的綜合服務模式打開增量空間。存量方面，財政部84號文實現政策關鍵突破，明確專項債可用於存量PPP項目建設成本中的政府支出及社會資本方墊付建設成本，並建立分類分級處置機制，為存量資產優化與應收賬款回收打通了路徑，有利於存量項目長期穩健運營及行業現金流生態的整體改善。本集團憑藉穩健的運營效能與全鏈條服務能力，在增量拓展與存量盤活兩個維度協同發力，為全年經營質量改善與現金流結構優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主席報告

業績回顧 (續)

業績概覽 (續)

緊扣「客戶為源、生存為本、創新為道」的年度經營主旨，本集團圍繞「生存—發展—保障」三大方向協同發力：以現金流為先，強化回款攻堅，資產處置與經營紓困，穩固基本盤；多點突破創新舉措，廠網一體化試點、運營範式升級、產品技術迭代等加快落地，「代差化」運營能力與第二增長曲線加速構建；人才、數據、制度基礎持續夯實，治理體系不斷優化。上半年實現經營質量與效率雙提升，為「十五五」高質量開局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代號：3718）緊扣「十五五」規劃高質量發展導向，錨定「風險小、增長穩、盈利好」三大戰略方向，統籌推進數智化建設、存量項目提質增效、經營回款攻堅與創新業務突破。以數智化深度賦能運營，持續迭代精益管理體系，優化人效、車效，全面提升資產運營效能；同時依託深厚的區域佈局優勢，嚴格落實多層次高質量經營準則，夯實存量業務基本盤。創新業務方面，北控城市資源以「1+N+X」數智化城市服務產品體系為核心載體推動技術創新。北控城市資源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自願性公告，設立清潔機器人合資公司，專注戶外清潔機器人研發、製造，推動創新業務突破。北控城市資源設立的清潔機器人合資公司正是科技賦能城服主業的前沿佈局，目前尚處於合作框架及前期籌備階段，後續北控城市資源將穩步推進研發與產業化落地，持續構築差異化競爭壁壘，助力整體業務實現穩健優質的長效發展。

輕資產轉型成果初顯。海外業務搭建「技術+成本合約+建設管理」三維協同體系，深耕降本增效，精細化管控，核心技術持續出海；數智化委託運營試點有序推進，輕資產業務模式初步驗證；供應鏈平台「北京鯤鵬智採」夯實水務垂直服務平台定位，與多家頭部企業建立長效合作；緊扣國家綠色低碳供應鏈部署，啟動編製業內首部物資綠色低碳評價指標體系，標準化牽引產業鏈協同綠色轉型。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

本集團堅持市場化運作機制，在董事會授權下，執行機構依托「一會六委」推進科學決策。總部按戰略管控方式向下管理經營主體，目前形成「總部—大區—區域」三層組織架構，後續持續推動管理變革實現「大集團、小總部」組織轉型，提升組織效率。

上半年，集團以「十五五」規劃落地為牽引，推動藍圖向作戰地圖轉化，打通「規劃—目標—路徑—行動—結果」執行鏈路，沉澱適配自身實際的卓越管理系統；同步推進AI全域嵌入，沿業務、組織、員工三條主線佈局，以企業級智能體平台牽引人效提升，深化改革取得實質進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現金流安全與資本管理效率。現金流管理方面，持續強化回款管控，緊盯源頭落實預算保障，深化客戶溝通，全面深化回款攻堅。資本管理方面，動態優化中長期資本規劃，明確資源配置策略，多措並舉深挖融資潛力，持續壓降綜合融資成本。上半年順利完成多期債券發行，綜合融資成本穩步下行，資金效率顯著提升，保持流動性合理充沛。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中長期發展戰略，以科技創新、人才發展、風險防控為支柱，構築經營根基。

科技創新方面，建立集團級技術決策委員會及專業分委會，統籌內外部專家智庫，完善研發全週期數字化管理，推動創新向體系化攻關轉型。聚焦主業升級，以「一景一策」方法論推進存量工藝優化與自研藥劑產業化。前沿探索上，工業水處理完成厭氧氨氧化技術路線論證，污水熱能利用向區域供熱延伸，新賽道技術儲備取得階段性進展。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 (續)

人工智能與數字化方面，本集團以數據與AI雙輪驅動，聚焦水務運營與管理場景的智能化升級。水務工藝調控智能體「Enki」持續迭代，在核心水廠開展工藝優化試點，於部分場景實現藥劑投加與能耗調控的智能化輔助決策。財務審單、合同審核、採購招標、檔案管理等管理智能體分批上線，在提升審批效率與合規管控方面取得初步成效。高質量數據集建設穩步推進，為本集團數智化轉型持續夯實基礎。

風險管控方面，構建「風險、內控、合規、審計、安全」五位一體管控體系，完善投資全週期管理與後評價機制；法務數智化轉型落地，案件可視管控與AI輔助審核相繼實施；生產安全領域「安全管理專業中樞+一線協同」機制正式運行，全員安全責任體系持續完善，AI+監控與智慧平台建設有序推進。關鍵風險指標與跨部門協同機制持續完善，護航高質量發展。

人才發展方面，持續優化結構，打造「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技能工人」三支核心隊伍，將「激發人才與組織活力」置於戰略核心。搭建專業技術與技能工人崗位序列認證體系職業發展通道，推進工單薪酬制改革，形成「多勞多得、技高薪優」的激勵機制。構建AI人才識別與培養體系，推動人才結構升級與智能化轉型深度融合。

應對氣候變化方面，集團構建「戰略—技術—生態」三重驅動綠色管理體系，健全風險管理機制並設定量化目標，不斷夯實氣候「減緩與適應」並重能力基礎。推進重點區域水廠防洪排澇改造，增強基礎設施韌性；BEAOA高效利用內碳源脫氮除磷技術、北控速粒好氧顆粒污泥技術等綠色技術研發，持續提升可再生能源佔比，推動供應鏈協同降碳，穩步降低運營碳足跡。

利益相關方共融方面，北控水務始終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長期致力於構建高效、穩定且互利的可持續發展夥伴網絡，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供應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堅持「客戶為源」，深化客戶價值創造，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前路迢迢，奮楫篤行。面對百年變局，北控水務將保持戰略定力，以「客戶為源、生存為本、創新為道」鑄就發展根基，緊抓「十五五」戰略機遇，向着「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篤定前行。

最後，謹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熊斌
主席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23%至人民幣688,000,000元。因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6%至人民幣9,871,300,000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一附屬公司	4,282.5	43%	59%	1,962.5	69%
一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7.9	5%
				2,120.4	74%
海外					
一附屬公司	254.0	3%	17%	15.0	1%
	4,536.5	46%		2,135.4	75%
供水服務					
中國					
一附屬公司	1,135.5	12%	40%	284.4	10%
一合資企業				102.7	3%
				387.1	13%
海外					
一附屬公司	237.3	2%	27%	37.9	1%
一合資企業				13.2	1%
				51.1	2%
	1,372.8	14%		438.2	15%
小計	5,909.3	60%		2,573.6	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314.0	3%	10%	51.7	2%
— 利息收入	—	—	—	154.8	5%
	314.0	3%	10%	206.5	7%
建設BOT水務項目	183.6	2%	17%	11.8	—
小計	497.6	5%		218.3	7%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332.0	3%	57%	45.5	2%
4. 城市資源服務	3,132.4	32%	18%	14.7	1%
業務業績	9,871.3	100%		2,852.1	100%
其他[#]				(2,164.1)	
總計				688.0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1,041,9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42,1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102,5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1,8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41,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278.3	41%	60%	2,013.9	6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2.9	6%
				2,186.8	74%
海外					
— 附屬公司	238.0	2%	19%	19.3	1%
	4,516.3	43%		2,206.1	7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06.9	12%	41%	308.5	11%
— 合資企業				69.4	2%
				377.9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242.4	2%	31%	45.9	2%
— 合資企業				14.3	—
				60.2	2%
	1,449.3	14%		438.1	15%
小計	5,965.6	57%		2,644.2	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247.3	3%	12%	35.3	1%
— 利息收入	—	—	—	140.9	5%
	247.3	3%	12%	176.2	6%
建設BOT水務項目	464.5	4%	17%	53.4	2%
小計	711.8	7%		229.6	8%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742.2	7%	34%	50.4	2%
4. 城市資源服務	3,039.3	29%	20%	13.5	—
業務業績	10,458.9	100%		2,937.7	100%
其他[#]				(2,040.6)	
總計				897.1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838,4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51,7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192,1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1,8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35,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282.5	4,278.3	4.2	—	1,962.5	2,013.9	(51.4)	(3%)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7.9	172.9	(15.0)	(9%)
					2,120.4	2,186.8	(66.4)	(3%)
毛利率	59%	60%		(1%)				
海外								
— 附屬公司	254.0	238.0	16.0	7%	15.0	19.3	(4.3)	(22%)
毛利率	17%	19%		(2%)				
	4,536.5	4,516.3	20.2	—	2,135.4	2,206.1	(70.7)	(3%)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35.5	1,206.9	(71.4)	(6%)	284.4	308.5	(24.1)	(8%)
— 合資企業					102.7	69.4	33.3	48%
					387.1	377.9	9.2	2%
毛利率	40%	41%		(1%)				
海外								
— 附屬公司	237.3	242.4	(5.1)	(2%)	37.9	45.9	(8.0)	(17%)
— 合資企業					13.2	14.3	(1.1)	(8%)
					51.1	60.2	(9.1)	(15%)
毛利率	27%	31%		(4%)				
	1,372.8	1,449.3	(76.5)	(5%)	438.2	438.1	0.1	—
小計	5,909.3	5,965.6	(56.3)	(1%)	2,573.6	2,644.2	(70.6)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314.0	247.3	66.7	27%	51.7	35.3	16.4	46%
— 利息收入	—	—	—	—	154.8	140.9	13.9	10%
毛利率	314.0 10%	247.3 12%	66.7	27% (2%)	206.5	176.2	30.3	17%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183.6	464.5	(280.9)	(60%)	11.8	53.4	(41.6)	(78%)
毛利率	17%	17%	—	—	—	—	—	—
小計	497.6	711.8	(214.2)	(30%)	218.3	229.6	(11.3)	(5%)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332.0	742.2	(410.2)	(55%)	45.5	50.4	(4.9)	(10%)
毛利率	57%	34%	23%	23%	—	—	—	—
4. 城市資源服務	3,132.4	3,039.3	93.1	3%	14.7	13.5	1.2	9%
毛利率	18%	20%	—	(2%)	—	—	—	—
業務業績	9,871.3	10,458.9	(587.6)	(6%)	2,852.1	2,937.7	(85.6)	(3%)
其他					(2,164.1)	(2,040.6)	(123.5)	6%
總計					688.0	897.1	(209.1)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業務、水治理建造服務、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城市資源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210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966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69座自來水廠、7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44,138噸，全部為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642,716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2,566,261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中國					
運作中	19,848,824	2,680,167	10,091,137	—	32,620,12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4,207,260	1,430,100	2,653,377	—	8,290,737
小計	24,056,084	4,110,267	12,744,514	—	40,910,865
海外					
運作中	258,090	268,450	828,856	300,000	1,655,396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258,090	268,450	828,856	300,000	1,655,396
總計	24,314,174	4,378,717	13,573,370	300,000	42,566,261
(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					
中國					
運作中	777	49	119	—	945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126	19	13	—	158
小計	903	68	132	—	1,103
海外					
運作中	63	6	37	1	10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63	6	37	1	107
總計	966	74	169	1	1,2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108	4,739,750	723.7	891.5	414.2
—中國西部地區	321	2,730,810	383.1	737.5	358.9
—山東地區	65	2,961,050	454.4	689.1	346.8
—中國東部地區	196	5,990,611	805.5	1,003.1	422.4
—中國北部地區	136	6,106,770	668.0	961.3	578.1
	826	22,528,991	3,034.7	4,282.5	2,120.4
海外	69	526,540	61.4	254.0	15.0
小計	895	23,055,531	3,096.1	4,536.5	2,135.4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19	10,091,137	1,057.0	1,135.5	387.1
海外 [§]	38	1,128,856	56.9	237.3	51.1
小計	157	11,219,993	1,113.9	1,372.8	438.2
總計	1,052	34,275,524	4,210.0	5,909.3	2,573.6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777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9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9,848,824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7,451噸）及2,680,167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1,096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6,839,56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7%*。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57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57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3,034,700,000噸，其中2,759,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75,4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82,5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120,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62,500,000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人民幣157,900,000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8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739,750噸，較去年增加27,65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723,7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91,500,000元及人民幣414,200,000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1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730,81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60,000噸或2%。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83,1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37,5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8,900,000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續)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65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961,05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54,4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689,1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6,800,000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96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990,611噸，較去年增加53,724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805,5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03,1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2,400,000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36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為6,106,77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419,070噸或7%。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68,0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61,3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78,100,000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擁有63座污水處理廠及6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26,54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61,4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4,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9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091,137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1,137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3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3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057,000,000噸，其中652,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135,500,000元，而404,8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7,100,000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人民幣284,400,000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人民幣102,700,000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擁有37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128,856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6,900,000噸，其中39,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7,5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7,3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1,100,000元。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24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66,7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14,000,000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4,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續)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續)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17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3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06,500,000元。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源於按照中國大陸治理項目最後階段的建造工程之進度穩定確認產值，以及海外貢獻增加。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東、山西及廣東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3,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4,500,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400,000元）。期內，本集團專注於輕資產項目，並減少於建造BOT水務項目之投資。故此，期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2.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2,2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4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下半年出售從事技術及諮詢服務之附屬公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4 城市資源服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北控城市資源有298個城市服務項目、10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132,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39,3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00,000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871,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58,900,000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源於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956,700,000元，而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6,280,2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水廠經營成本人民幣2,807,200,000元及城市資源服務成本人民幣2,571,200,000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之成本下降人民幣342,100,000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人民幣739,800,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2,055,000,000元及大修費用人民幣132,900,000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維持於40%。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59%(上一期間：60%)。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7%(上一期間：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續)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0%（上一期間：41%）。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7%（上一期間：31%）。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0%（上一期間：12%）。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期內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7%（上一期間：17%）。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57%（上一期間：34%）。毛利率上升乃源於本集團聚焦於高毛利的技術服務項目。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18%（上一期間：2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香港營業收入佔比增加，而中國大陸之勞工成本、汽車及其他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所致。

3.4 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人民幣268,100,000元之其他收入，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308,100,000元。本期間之金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人民幣72,600,000元、管道安裝收入人民幣34,000,000元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50,800,000元。

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576,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1,0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3.6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1,156,500,000元減少7%至人民幣1,076,200,000元，顯示相關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續)

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56,800,000元。本期間金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958,000,000元減少17%至人民幣791,800,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債券之利息為人民幣270,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500,000元）。

3.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增加至人民幣321,7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285,7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供水服務之合資企業之業績增加。

3.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至人民幣38,5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57,9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分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業績較上一期間減少所致。

3.11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24,700,000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7%，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抵免為人民幣93,900,000元。

3.1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四年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4,24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962,4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103,564,7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934,700,000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流動	總計	非流動	流動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098.8	4,111.2	12,210.0	7,774.8	4,998.9	12,773.7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54,637.0	11,548.0	66,185.0	55,482.5	10,392.0	65,874.5
(iii) 應收賬款	13,507.8	11,661.9	25,169.7	13,697.5	11,589.0	25,286.5
總計	76,243.6	27,321.1	103,564.7	76,954.8	26,979.9	103,934.7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12,210,000,000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減少人民幣563,7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324,000,000元，而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887,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若干BOT水務項目開始運作後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人民幣66,185,000,000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人民幣310,5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845,5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1,15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水務項目開始營運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續)

按會計性質：(續)

- (iii) 應收賬款人民幣25,169,700,000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污水處理設備貿易及城市資源服務。結餘減少人民幣116,8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189,7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72,900,000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76,440.8	76,083.0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1,050.4	21,887.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014.6	2,196.8
城市資源服務	4,058.9	3,767.4
總計	103,564.7	103,934.7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人民幣76,440,8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83,000,000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1,050,4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87,500,000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014,6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6,800,000元）。城市資源服務為人民幣4,058,9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7,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

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7,6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161,5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56,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所致。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55,500,000元，主要源於期內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及結算應付賬款。

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0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2,138,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3.22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人民幣1,198,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新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4,2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以及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續)

3.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571,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就若干建造項目應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3.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111,9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67,500,000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4,817,8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758,100,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4,351,7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90,500,000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20,466,1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67,600,000元）。所有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5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72,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4,800,000,000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5,709,4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55,4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2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3.26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63,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3,2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9,000,000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86,800,000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人民幣17,300,000元用作向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0,00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731,29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80,503,000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12,471,409股獎勵股份、21,664,326股獎勵股份及13,261,718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初始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均為200,932,197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永續資本工具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之按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包括港元、澳元及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之62,924名僱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5	9,871,301	10,458,861
銷售成本		(5,956,738)	(6,280,225)
毛利		3,914,563	4,178,636
利息收入		319,407	286,789
其他收入		268,059	308,1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60,999)	(576,521)
管理費用		(1,076,167)	(1,156,5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6,809)	(315,131)
經營業務溢利	6	2,308,054	2,725,378
財務費用	7	(1,102,525)	(1,192,08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21,719	285,7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513	57,851
稅前溢利		1,565,761	1,876,865
所得稅開支	8	(398,332)	(409,431)
期內溢利		1,167,429	1,467,43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87,962	897,08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1,769	61,769
非控股權益		417,698	508,578
		1,167,429	1,467,4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6.43	8.40
— 攤薄		6.43	8.40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67,429	1,467,434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853)	99,10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8,868)	(106,052)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對沖項目虧損	30,009	30,857
	(105,712)	23,9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839)	(4,432)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7,952)	(8,339)
	(18,791)	(12,771)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124,503)	11,1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42,926	1,478,57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59,431	896,88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1,769	61,769
非控股權益	421,726	519,925
	1,042,926	1,478,5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79,230	8,841,596
使用權資產		770,344	813,382
投資物業		423,197	423,197
商譽		3,200,319	3,505,144
特許經營權		11,795,242	12,037,138
其他無形資產		361,157	352,628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739,831	10,570,3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80,939	3,320,69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585,269	607,276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538	53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098,820	7,774,84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2	54,636,997	55,482,455
應收賬款	13	13,507,808	13,697,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65,706	604,217
遞延稅項資產		827,955	735,882
總非流動資產		116,973,352	118,766,824
流動資產			
存貨		396,502	340,87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111,194	4,998,89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2	11,548,019	10,392,044
應收賬款	13	11,661,933	11,589,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246,633	9,190,53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93,119	181,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1,947	9,567,491
總流動資產		45,269,347	46,260,580
總資產		162,242,699	165,027,4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834,250	834,250
永續資本工具		3,489,535	3,489,535
儲備		26,528,944	26,821,044
		30,852,729	31,144,829
永續資本工具		4,235,019	4,235,019
非控股權益		20,621,637	20,675,515
		24,856,656	24,910,534
總權益		55,709,385	56,055,3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	754,743	865,5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24,800	41,864,328
公司債券		17,467,104	15,269,346
租賃負債		131,365	130,529
大修撥備		872,097	760,642
遞延收入		599,601	634,220
遞延稅項負債		4,854,151	4,847,262
總非流動負債		62,103,861	64,371,9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5,402,743	16,974,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	7,714,520	7,602,541
應繳所得稅		1,289,592	1,327,3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926,872	14,626,205
公司債券		2,999,064	3,998,254
租賃負債		31,260	35,023
衍生金融工具		65,402	36,534
總流動負債		44,429,453	44,600,133
總負債		106,533,314	108,972,041
總權益及負債		162,242,699	165,027,4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物業重估		界定福利		匯兌波動		中國儲備金		永續資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持有之股份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計劃儲備	儲備	中國儲備金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工具	總計	永續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4	(1,470,010)	104,285	(596,633)	(47,525)	(3,551,637)	4,584,087	(20,120)	22,502,427	3,489,535	31,144,829	56,055,363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644,932	43,030	687,962	1,167,429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境外業務之匯兌波動儲備	-	-	-	-	-	-	-	-	-	(110,881)	-	-	-	-	(110,881)	(106,85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17,952)	-	-	-	-	-	-	(17,952)	(17,952)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839)	-	-	-	-	-	(839)	(83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	-	-	-	(28,868)	-	-	(28,868)	(28,868)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對沖項目虧損	-	-	-	-	-	-	-	-	-	-	-	30,009	-	-	30,009	30,009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	-	-	-	-	(17,952)	(839)	(110,881)	-	1,141	644,932	43,030	559,431	1,042,92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4,50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	-	-	-	41,378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471,489)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	-	(43,030)	(43,030)	(104,799)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	-	-	-	-	-	-	-	-	-	-	-	-	-	-	(50,000)
已付二零二五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	-	-	(808,501)	-	(808,501)	(808,501)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111,346	-	(111,346)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4*	(1,470,010)*	104,285*	(614,585)*	(48,364)*	(3,662,518)*	4,695,433*	(18,979)*	22,227,512*	3,489,535	30,852,729	55,709,38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6,528,944,000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21,044,000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薄股權及股份獎勵		物業重估		界定福利		匯兌波動		中國儲備金		對沖儲備		永續資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持有之股份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計劃儲備	儲備	中國儲備金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工具	總計	工具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4	(1,470,010)	104,285	(602,203)	(45,848)	(3,604,971)	4,187,790	18,122	22,944,581	3,488,929	31,171,095	4,235,019	20,556,316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842,026	55,061	897,087	61,769	508,5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境外業務之匯兌波動儲備	-	-	-	-	-	-	-	-	-	87,759	-	-	-	-	87,759	-	11,347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8,339)	-	-	-	-	-	-	(8,339)	-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4,432)	-	-	-	-	-	(4,432)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	-	-	-	(106,052)	-	-	(106,052)	-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對沖項目虧損	-	-	-	-	-	-	-	-	-	-	-	30,857	-	-	30,857	-	-
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8,339)	(4,432)	87,759	-	(75,195)	842,026	55,061	896,880	61,769	519,92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	-	-	-	-	-	-	-	-	47,971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	1,995,049	1,995,049	-	-	1,995,049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	(1,994,122)	(1,994,122)	-	-	(1,994,12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9,301)	-	-	-	-	-	-	-	-	(9,301)	-	-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483,511)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	(55,061)	(55,061)	(61,769)	-	(116,830)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	-	-	(831,960)	-	(831,960)	-	-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128,740	-	(128,740)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4	(1,479,311)	104,285	(610,542)	(50,280)	(3,517,212)	4,316,530	(57,073)	22,825,907	3,489,856	31,172,580	4,235,019	20,640,7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之現金	1,600,982	2,429,67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9)	(368)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34,717)	(456,800)
已付海外稅項	(32,554)	(33,05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133,522	1,939,4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3,488)	(324,790)
新增特許經營權	(107,015)	(99,547)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23,272)	(10,400)
出售附屬公司	205,9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84,670	70,5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少(增加)	137	(6,80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11,389)	(43,569)
已收銀行利息	52,669	43,16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73,472	184,655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38,314)	(186,7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9,403,635)	(7,709,451)
償還公司債券	(3,000,000)	(2,000,000)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	(1,994,122)
已付利息	(1,149,959)	(1,120,813)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471,489)	(483,511)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47,783)	(102,31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21,678)	(26,207)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1,995,049
發行公司債券	4,200,000	3,700,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7,521,320	5,638,679
融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473,224)	(2,102,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78,016)	(350,01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7,491	9,008,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7,528)	(10,81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1,947	8,648,14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對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擁有足夠資源來繼續經營有合理期望。因此，彼等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如適用）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倚賴型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虧損、減值虧損撥備、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部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5)	5,034,130	1,372,786	331,953	3,132,432	9,871,301
銷售成本	(2,393,039)	(848,450)	(144,068)	(2,571,181)	(5,956,738)
毛利	2,641,091	524,336	187,885	561,251	3,914,563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605,083	470,043	41,924	156,659	3,273,709
分佔業績：					
— 合資企業	191,185	116,166	477	(387)	307,441
— 聯營公司	5,879	(219)	5,045	—	10,705
	2,802,147	585,990	47,446	156,272	3,591,85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965,655)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42,086
財務費用					(1,102,525)
稅前溢利					1,565,761
所得稅開支					(398,332)
期內溢利					1,167,4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2,353,739	438,165	45,468	14,684	2,852,0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164,094)
					687,96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5)	5,228,125	1,449,290	742,157	3,039,289	10,458,861
銷售成本	(2,490,556)	(878,208)	(486,179)	(2,425,282)	(6,280,225)
毛利	2,737,569	571,082	255,978	614,007	4,178,636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719,060	521,319	95,303	168,739	3,504,421
分佔業績：					
— 合資企業	205,166	83,594	(2,788)	(252)	285,720
— 聯營公司	7,842	142	(1,851)	—	6,133
	2,932,068	605,055	90,664	168,487	3,796,2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779,043)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51,718
財務費用					(1,192,084)
稅前溢利					1,876,865
所得稅開支					(409,431)
期內溢利					1,467,4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2,435,694	438,116	50,347	13,517	2,937,6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040,587)
					897,08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08,861,891	22,296,058	8,364,771	8,812,862	148,335,5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3,907,117
					162,242,69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10,279,098	22,726,268	9,395,829	8,594,588	150,995,7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4,031,621
					165,027,40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8,745,483	9,494,495
其他地區	1,125,818	964,366
	9,871,301	10,458,861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5.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536,475	4,516,318
建造服務	497,655	711,807
供水服務	1,372,786	1,449,290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331,953	742,157
城市服務	2,722,982	2,664,179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	409,450	375,110
	9,871,301	10,458,861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403,60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7,594,000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收入^(續)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已拆分營業收入資料

建造服務及城市服務之營業收入隨時間確認。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水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回收及重用產品之營業收入按時點確認。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782,538	1,700,347
建造服務成本	434,267	601,033
供水服務成本	742,750	801,512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144,068	486,179
城市服務成本	2,139,215	2,040,913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成本	400,104	358,84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13,796	291,39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8,498	34,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4,222	493,1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615	36,054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之非流動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25,269	161,244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經營業務溢利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淨額	70,068	84,9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	59,441	43,672
—應收賬款淨額	176,859	156,76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9,007	1,178
	355,375	286,541

7.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91,815	958,039
公司債券之利息	270,824	240,4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29	5,907
利息開支總額	1,066,868	1,204,398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5,929	32,198
財務費用總額	1,102,797	1,236,596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272)	(44,512)
	1,102,525	1,192,08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在第二支柱規則生效之若干司法管轄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所有司法管轄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故經計及按管理層最佳估計根據第二支柱規則作出之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就本集團所面對第二支柱所得稅之定性及定量資料作出相關披露。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3,437	4,166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424,665	422,511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28,617	24,0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486	—
遞延稅項	(93,873)	(41,287)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398,332	409,43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中期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25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1港仙）。該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負債內，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5.54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5港仙），共計約人民幣481,52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3,127,000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609,871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6,609,87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99,494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99,494股）計算。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87,962	897,087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43,030)	(55,06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附註a)	644,932	842,02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b)	10,028,110,377	10,028,110,377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b) 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為數人民幣313,48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4,79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1,15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22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632,567	2,608,934
四至六個月	1,762,765	1,764,742
七至十二個月	2,857,416	2,598,190
超過一年	4,295,271	3,420,178
	11,548,019	10,392,044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4,636,997	55,482,455
總計	66,185,016	65,874,499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3.5%至1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285,999	3,470,536
四至六個月	1,445,718	1,713,619
七至十二個月	2,266,335	2,227,717
超過一年	4,663,881	4,177,135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29,682	29,682
	11,691,615	11,618,689
未結算*	13,478,126	13,667,771
	25,169,741	25,286,46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1,661,933)	(11,589,007)
	13,507,808	13,697,453
非流動部份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70,996	419,9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694,004	4,807,03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992,998	2,006,81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360,553	3,035,9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5,674	74,838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56,254	248,937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62,168	62,491
	10,922,647	10,656,055
減值	(910,308)	(861,301)
	10,012,339	9,794,75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9,246,633)	(9,190,537)
非流動部份	765,706	604,217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0,046,609,8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34,250	834,25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46,609,871	834,250	2,323,393	3,157,64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負債	699,238	1,029,887
其他負債	3,827,664	3,331,107
合約負債	1,109,060	1,341,526
應付分包商款項	41,242	50,85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142,296	1,159,6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6,552	160,82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410,339	409,634
其他應付稅項	1,092,872	984,603
	8,469,263	8,468,12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714,520)	(7,602,541)
非流動部份	754,743	865,581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332,931	9,421,846
四至六個月	1,220,852	1,204,829
七個月至一年	997,035	1,009,530
超過一年	3,791,868	5,270,546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60,057	67,444
	15,402,743	16,974,195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1,654,11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7,618,000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人民幣1,876,66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0,856,000元）乃就若干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移交－經營－移交方式	71,315	74,974
建造－營運－移交方式	4,257,949	5,237,721
建造－擁有－經營方式	99,626	120,247
在建工程	4,692	11,254
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	34,903	124,368
	4,468,485	5,568,564

此外，本集團向合資企業提供以下承擔（包括本集團聯同其他合資企業分佔之承擔，並無計入上文所述）：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合資企業出資	969,947	1,368,722
出資	9,012,100	9,012,100
	9,982,047	10,380,8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人民幣2,39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000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貿易而產生。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之信貸期償還。
 - (ii) 一筆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為數人民幣54,13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138,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浮2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一名關聯方之墊款15,38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82,77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83,828,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季分期償還。利息開支人民幣1,00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一名關聯方之墊款5,91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31,81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31,423,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合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貨品，涉及款項人民幣19,33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73,000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涉及款項人民幣1,16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8,000元），乃按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續)

(vii)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作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零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簽訂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同意將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餘下期限內提供存款服務之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1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80,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六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六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根據二零二六年存款協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8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566,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1,409,25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890,000元)。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續)

(vii) (續)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亦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人民幣4,466,637,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4,974,000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65%至4.35% (二零二五年：年利率2.73%至4.35%) 計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農銀金融」) 以現金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 (廣西) 集團有限公司注資 (「北控廣西注資」) 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 及其附屬公司 (「農銀集團」) 進行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農銀金融持有北控廣西45.55%之權益。由於農銀為農銀金融之最終控股股東，故農銀集團成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總額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573,04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02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續)

(viii) (續)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亦與農銀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於報告期末，從農銀借取之貸款為人民幣4,556,59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9,088,000元)，按年利率介乎2.40%至3.1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60%至3.26%)計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93	7,2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7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105	7,3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決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進行公允值計量。

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下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會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允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值計量分類之公允值層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基於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為除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直接（即以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為從估值技術所得者，而該等估值技術包括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最低級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份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 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62,023	43,536	479,710	585,269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538	538
衍生金融工具	-	(65,402)	-	(65,402)
總計	62,023	(21,866)	480,248	520,4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 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82,748	45,038	479,490	607,276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538	538
衍生金融工具	-	(36,534)	-	(36,534)
總計	82,748	8,504	480,028	571,280

於本中期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公允值計量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並非經常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至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管理層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已出售／已清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888
使用權資產	29,565
商譽	286,994
應收賬款	115,996
遞延稅項資產	9,218
存貨	7,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43
應付賬款	(214,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7,114)
遞延收入	(2,6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500)
租賃負債	(5)
非控股權益	4,507
	684,7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446,371)
	238,345
支付方式：	
現金	238,34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38,345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43)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05,902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以下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 (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750,000元。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以零代價清算一間於中國從事廢物處理服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法院委任一名清算人接管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之所有相關活動均須按清算人之指示進行。因此，本集團失去對該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已將該附屬公司從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供水服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6,595,000元。

2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若干分項之呈列方式。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周敏先生	附註1	363,622,118	3.61935%
李海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0	0.00002%
董煥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0,404	0.00588%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敏先生	附註3	2,439,980,777	68.60%
（「北控城市資源」）	李海楓先生	附註4	2,439,980,777	68.60%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363,622,1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52,831,24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307,676,110股及3,114,768股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
2. 該百分比指有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490,47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星彩持有。
 - b. 1,949,504,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星彩持有。星彩與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50,8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2,389,1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李海楓先生持有。李海楓先生與本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茂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5. 該百分比指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556,664,000股。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i) 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關聯方披露」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回顧期內存續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實益擁有人	4,121,604,070	41.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1)	41.13%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3)	41.1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9,189,070 (附註4)	41.50%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	實益擁有人	515,952,000	5.14%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三峽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52,000 (附註5)	5.14%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實益擁有人	872,121,436	8.68%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121,436 (附註6)	8.68%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8,495,436 (附註7)	15.81%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由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4,07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1.0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7%。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 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 間接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及京泰實業擁有之37,082,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所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 (5)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擁有之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14%)。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擁有之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8.68%)。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7)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 (三峽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之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電力」) 分別直接持有30%、40%、1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中國三峽建工 (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三峽建工」) 及長江三峽集團實業發展 (北京) 有限公司 (「長江三峽發展」) 分別直接持有43.47%、3.60%及1.86%權益 (中國三峽建工及長江三峽發展為三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長電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長江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之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
-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初始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餘下有效期約為兩年四個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規則從市場以不時市場價格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即表現目標）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選定參與者無需為已歸屬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任何單一時間點可以持有最高累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8,499,494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普通股約0.18%。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受託人可為股份獎勵計劃從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買之股份數目為182,432,703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1.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如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其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

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均為200,932,197股。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獲授出、已歸屬、被註銷或已失效。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會變動及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 周敏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副主席。
- 王助貧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 執行董事。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會並無變動，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契諾有關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人民幣3,764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	附註4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三月	附註4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人民幣2,650 附註6	1+2年 附註5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5+N年 附註3	附註4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二七年七月	附註4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三四年七月	附註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融資	人民幣2,40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600	二零三零年一月	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400	二零三五年一月	附註4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附註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	附註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附註4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500	二零三一年四月	附註4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500	二零三一年五月	附註4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200	二零三一年六月	附註4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200	二零三一年七月	附註4

附註：

- (i)北京控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或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由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五年之對應日。第五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附註：(續)

4. (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ii)北控集團監督本公司；(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iv)北控集團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5. 每批貸款融資之到期日為每批貸款融資首筆提款日後364天，經銀行酌情批准後每批貸款融資可延長兩次，每次期限為一年。
6. 該等貸款融資合計金額其後已根據該貸款融資協議條款之加入機制額外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即由人民幣2,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50,000,000元。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或須應要求支付；或(b)本公司可能須於票據持有人會議結束後贖回中期票據；或(c)中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中期票據售回本公司。

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集團購買、出售及贖回其證券

贖回於二零二八年期之人民幣500,000,000元2.98%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八年期之人民幣500,000,000元2.98%中期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二九年期之人民幣1,500,000,000元3.98%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三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九年期之人民幣1,500,000,000元3.98%中期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二八年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06%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八年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06%中期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54港仙（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5146元折算（即緊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479291元），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相關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以港元派付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則作別論。

股東將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份權益除外）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0.0479291元支付。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將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中旬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份權益）股息之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之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可在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之情況下在香港結算，亦不保證人民幣支票將能／不能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則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中期股息 (續)

倘以代名人 (例如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 (惟非部份) 中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中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中期股息) 將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

有關中期派息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並定期收取有關該等體系成效之報告。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其中，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建立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另一方面，審計部門按照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提出建議及補救措施用於解決有關缺失。本集團按照有關程序及指引不時處理內幕消息，因應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動更新內部監控體系，並跟進不同部門及業務分類之狀況，確保適時落實有關建議。

董事會相信，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屬有效及足夠。概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之重大關注範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事宜的資料，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轉變。